

- 一． 名稱 台加文化協會(Taiwanese Canadian Cultural Society)
- 二． 宗旨 本會匯集海內外台灣人的力量，以促進並提昇台灣人在加拿大的文化交流，為達到此目的，本會推行下列諸項活動：
  - 1． 協助或教育移居加拿大之台灣人瞭解及適應加拿大的社會與文化。
  - 2． 舉辦有關台灣語文歷史與文化之活動，以傳承發揚台灣文化，積極對加拿大多元文化的發展做出貢獻。
  - 3． 鼓勵移居加拿大之台灣人參與各地社區活動，提昇台灣人之活動層次及協助加拿大各階層對台灣人的瞭解。
  - 4． 推廣台灣人與台灣人社團的互助觀念與活動，發揚台灣人刻苦耐勞精神，提昇台灣人與社團間的關懷與愛心。
  - 5． 與其他種族或社團合作舉辦各種文化活動，分擔工作責任，提昇台灣人在加拿大的社會地位。
  - 6． 爭取加入各級政府，台灣有關機構，民間團體，企業界及個人包括經費等各方面協助，以利上述各項活動之推行。
- 三． 本會之資產及各活動均由理事會管理，安排，本會不以營利為目的，所有經費皆用於服務及教育為原則，限供推行宗旨之活動使用。
- 四． 本會之理事為無給職，但因會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得予合理補償。
- 五． 本會如結束或解散時，所有資產於清償債務後若有剩餘，得經會員大會之同意轉贈具類似本宗旨之其他依加拿大政府所得稅法設立之慈善機構。
- 六． 本章程第三、四、五、六條依社團法之規定不得變更。

## 二． 會員

- 2.01 資格 凡同意本會章程與細則者，得成為本會會員。
- 2.02 種類 本會會員含個人及團體，分下列四類：
  - 甲、 一般會員：經申請並被理事會接受為會員者。此類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
  - 乙、 永久會員：在任何一年度內對本會有重大貢獻，其贈物或行為，且經理事會通過者。
  - 丙、 榮譽會員：經理事會同意聘任者。
  - 丁、 贊助會員：凡贊助本會但不屬於上述三類會員者，得經由理事會同意而為之，此類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
- 以上乙、丙類會員不須申請為會員或繳納年會費。
- 2.04 權利 甲、至少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二個月內，無違背本會宗旨與權利之重大行為的正式會員，得行使投票權，並依本會章程與細則規定，僅得一次爭取提名以參選理事的機會。只有正式會員有權被提名參選理事。
- 乙、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有權收到通知並參加會員大會，但無投票權。

- 2.05 義務 一般會員應按期繳納會費。
- 本會會員應協助籌募基金、推行會務、提昇本會聲譽及維護本會權益。
- 2.06 會員有以下之情形者 得停籍退會
  - 以書面通知理事會。
  - 死亡或團體解散。
  - 被開除會籍。
  - 不履行會員義務或有違背本會宗旨與權益之重大行為達九十日者。
- 2.07 理事會有權開除任何不履行會員義務或有違背本會宗旨與權益之重大行為的會員會籍。
- 2.08 良好會員應按時繳納會費或清償任何積欠本會的帳款。